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涉案金额:涉案本金10,000万元、借款利息282.50万元及违约金及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立案受理。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2021)沪02民初191号和(2021)沪02民初192号应诉通知书,之后,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裁定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处理,案号为(2021)沪74民初4355、4356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上海申衡向乐赚公司支付定向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10,000万元、利息282.5万元;

2、案号(2021)沪02民初191、192号:请求判令上海申衡向乐赚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1)以未付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0.6‰/天计算,自2018年2月9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2)以未付利息141.25万元为基数,按照0.6‰/天计算,自2017年11月13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请求判令上海申衡向乐赚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1)以未付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0.6‰/天计算,自2018年2月10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2)以未付利息141.25万元为基数,按照0.6‰/天计算,自2017年11月14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

3、请求判令上海申衡向乐赚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20万元;

4、请求判令公司对上海申衡的上述1-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各被告承担。

三、特别说明:

1、2018年,公司曾收到乐赚公司的起诉状,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2019年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驳回乐赚公司的起诉,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临2019-099)。

2、乐赚公司在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破产重整实施阶段,已向其申报本次涉诉的债权。

3、公司已发函向亿阳集团及亿阳集团管理人书面问询本次涉诉的债权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的清偿情况及乐赚公司重新起诉的原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锅厂")100%股权,并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天沃科技,证券代码:002564)于2022年1月2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号)。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及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3月10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83,0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成交最高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9.6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341,709.56(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460,500股。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83,0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成交最高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9.6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341,709.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1599,发证日期:2021年9月18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年-202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2年3月11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建莉、祁辉成、李秉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黎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满6年,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文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陈文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陈文烈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陈文烈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陈文烈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整合各分公司的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拟注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具体办理注销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均没有法人主体资格,本次注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注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陈文烈简历

陈文烈,男,1972年生,政府经济学博士,区域财政学博士后,教授。青海民族大学公共管理、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者,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学术领军人才,亚洲开发银行生命周期分析和循环生产专家。曾先后担任青海民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院长,青海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博士点方向带头人,青海省委党校特聘教授、青海省西宁市绿色发展研究院特聘专家,青海省金融学会、青海省城市金融学会理事等职;1995年6月至今,任青海民族大学教师。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3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14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14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95%	22,630.14	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8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21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60%、2.80%、3.00%	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21天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3月9日

4、产品成立日:2022年3月9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0日

6、产品预计收益率:1.60%、2.80%、3.00%

7、收益计算方式: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3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6,583.00	95,098.00	887.98	31,485.00
合计		126,583.00	95,098.00	887.98	31,4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4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15.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3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65100344

法定代表人:江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599弄3幢3层D30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2日至2030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0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吴红涛、刘万坤、赵文攀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唐正军、汤武、王莎莎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唐正军、汤武、王莎莎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唐正军、汤武、王莎莎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14:0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吴红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监事刘万坤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监事刘万坤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定,定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2022年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24日,登记时间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10-67871609;010-52249888

2.传真:010-52249811;

3.联系人:肖薇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9",投票简称为"盛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时00分,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